

108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討論提案暨綜合座談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6 日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歐都納山野渡假村

主席：李司長美珍（蘇副司長昭如代理）

紀錄：洪莉婷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如出席人員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 1，洽悉，107-10 案解除列管，107-1~107-9 等 9 案續予列管。
- 二、衛生福利部請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宜
 - (一)請各部會依照志願服務法落實志願服務之推動，督導各縣市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運用單位確實督導運用單位及志工隊定期更新資訊系統志工相關資料，以利未來資訊化之提升。
 - (三)志工團體保險目前投保人數僅 25 萬人，雖各公部門無法強制運用單位同時加保，且民間運用單位也會自行尋找保險公司辦理投保，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宣導，務必為所屬運用單位或志工隊之志工辦理加保。
 - (四)請各機關繳交統計報表盡量避免誤植與錯漏，提高資料準確度及完整性。
 - (五)各單位志願服務業務人員異動時請確實做好交接事宜，避免業務斷層，影響志工權益。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志願服務獎勵線上審核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簡化申請程序、提升「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使用效能並落實資訊化管理，建議志願服務獎勵提供線上審核申請之管道。

社工司回應：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第 19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服務績效特優者，選拔楷模獎勵之；...；前項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另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獎勵之志工...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第 3 條規定：「志工符合前條規定，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七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合先敘明。

二、有關「志願服務獎勵提供線上審核申請」申請一節，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已設置獎勵獎項作業功能，目前申請獎勵仍需提供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擬原則同意，將積極修正資訊系統等相關作業，再提供線上申請。

決議：依據志願服務法 17 條、第 19 條及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獎勵仍需開立績效證明書，為環保及無紙化，原則同意志願服務獎勵可透過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提出申請，俟修正資訊系統等相關作業完成後，開放線上申請。

第 2 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向其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申請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管理員權限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紀錄冊……，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
- 二、經查臺南市部分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人事處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皆無法向其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亦無授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印製，致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核發管理該領域志願服務紀錄冊，爰轉向地方主管機關社會局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 三、另關於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管理員權限 1 案，係向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亦或是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之，權責不明。
- 四、綜上，有關志願服務紀錄冊與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權限核發，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做法不一致，建請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整合中央各部會，俾利落實法制，及助於各地方落實志願服務業務推動。

社工司回應：

- 一、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紀錄冊…，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第 5 條第 1 項「…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係部分志願服務計畫其目的事業於地方並無業務承辦單位，例如：外交、國防、公平交易、司法矯治…等，故其志願服務紀錄冊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另內政部 92.3.31.內授中社字第 0920013749 號函說明第 2 條：「查本辦法之立法意旨，乃為顧及各領域之歸屬及管理問題，志願服務紀錄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分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轉發志工。」第 3 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因故無法印製，得請其他機關印製，惟有關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編碼仍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有關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權限核發，目前該系統

依照不同層級設定功能權限，依序為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運用單位、志工隊，故而系統管理員權限設置，可向上一層級申請開設。

三、有關反映「人事處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皆無法向其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1節，經查高雄市政府前於107年8月6日函請本部協助確認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志工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案，經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8月27日發社字第1070018025號函復本部略以「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因該會所提志願服務計畫之志願服務項目涉健康管理量測輔助等服務內容，非屬本會業務範疇，且本會職掌為辦理國家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非屬志願服務法之主管機關或該法所列事項相關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案歉難同意。」本部復於107年10月8日以衛部救字第1071363538號函復該局，鑒於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轄下聯合服務中心運用志工提供之便民服務具綜合性業務服務屬性，涵蓋社會福利、健康服務等，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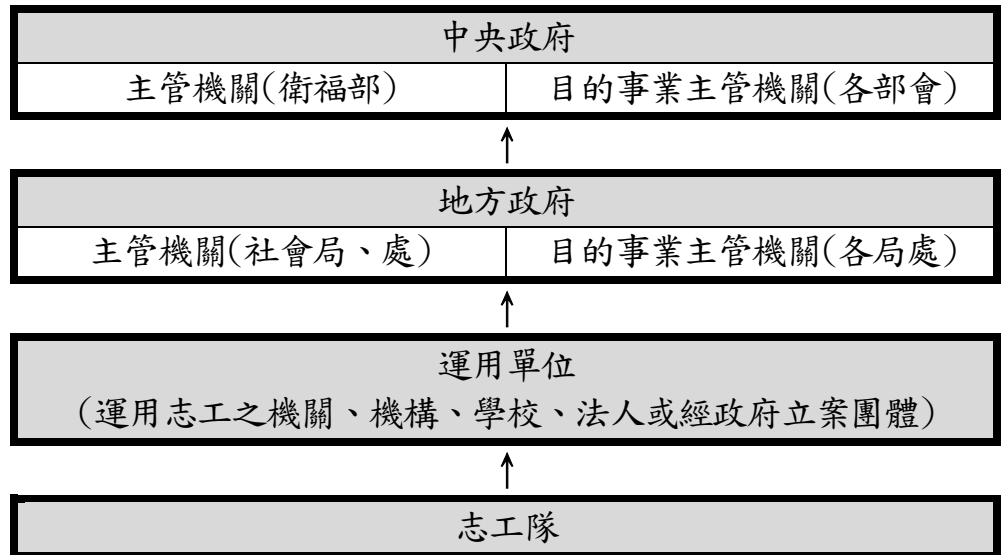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9月3日總處給字第1080042479號函復：「……考量各機關人事單位進用之志工係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評估人力之適切性，從事屬一般輔助性或綜合性工作，……建議循例視為綜合性志工，並由貴部協調由地方主管機關(社會局處)統籌辦理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俾利事權統一」，鑒於各機關人事單位進用之志工多屬綜合性志工，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部。

決 議：

一、有關志工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視其服務內容屬性，志工如從事屬一般輔助性或綜合性工作，循例視為綜合性志工，由衛生福利部做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各縣市研考及

人事單位運用志工如屬綜合性志工服務，由社會局(處)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欲申請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管理員權限，可參照下圖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社會局、處)申請開設。



第 3 案

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榮譽卡申請資格條件設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特殊訓練課程；另衛福部 103.11.3 衛部救字第 1030128451 號函釋「...爰志工參與志願服務，須先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又特殊訓練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基於志工提供服務所需而訂定，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運用單位若各自訂有特殊訓練課程，且規定跨領域服務之志工，須接受該訓練，始得提供服務者，自應從其規定，再予合計其服務時數。」
- 二、現今旨揭系統榮譽卡線上申請條件，僅擇一檢核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或紀錄冊，無法檢核跨領域服務之志工是否已完成該領域特殊訓練。
- 三、建議 1.旨揭系統修改檢核條件以符合志願服務之教育訓練規範。2.廢除需完成特殊訓練之規定，以降低志工從事跨領域服

務之限制。

社工司回應：

- 一、有關「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修改檢核條件以符合志願服務之教育訓練規範」一節，已完成系統功能增修，可檢核志工跨領域服務教育訓練完成情形，再予計算服務時數。
- 二、依志願服務法第 9 條之規定：「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基礎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特殊訓練課程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 三、另為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本部前於 107 年 6 月 1 日已修正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共計 4 課目 6 小時，本案考量為提升志工服務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仍維持現行規定。
- 四、本案保留，仍維持現行資訊系統檢核條件。

決議：有關志工榮譽卡申請資格維持現行規定，跨領域志工仍應完成各該領域特殊訓練，始提供志工服務及計入服務時數，並保留系統線上稽核作業。

第 4 案

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運用單位服務時數登錄之最小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運用單位於登錄服務時數之最小值統計方式不一致，一般常見以小時為整數，偶有累計至半小時者，亦有以分鐘為單位者，志工間亦會互相比較時數登錄之最小值，在計算榮譽卡及獎勵表揚時數時多採整數計算，小數點問題亦常有爭議。
- 二、爰有關時數登錄之最小值基準，是否適宜制定全國一致的標準或提供建議值。

社工司回應：

- 一、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 9 條「紀錄冊之登錄，……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含往返時間。」

二、上述辦法均已載明「時數」，爰志工服務時數登錄之最小值應以「小時」，分鐘不予納入，採無條件捨去，以杜紛爭。

三、另志工運用單位應加強志工服務理念，勿忘服務初心，不宜分分計較時數登錄。

決議：目前志工資訊系統的時數登錄以小時為單位，服務時數之登錄以 0.5 小時為最低單位。

第 5 案 **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

案由：有關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格式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90 年 4 月 24 日台(90)內中社字第 9074750 號令，第四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第三點申請後，經業務相關承辦人、志工督導及負責人覈實審查後，於七日內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二、原案需於績效證明書運用單位欄位承辦人、志工督導、負責人核章，為使該證明書不失發證單位之代表性，建議於發證單位欄位以蓋關防或機關條戳取代，刪除承辦人、志工督導、負責人核章等欄位。
- 三、考量現行個人資料蒐集，應以不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為原則，現行格式中蒐集志工之住（居）所地址，該項資料倘無必要性建議可一併調整刪除。

社工司回應：

- 一、考量運用單位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應經業務相關承辦人、志工督導及負責人覈實審查，同意於發證單位欄位以蓋單位關防或機關條戳取代，刪除承辦人、志工督導及負責人核章等欄位。
- 二、有關本部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登錄志工個人資料，並未含志工之住（居）所地址，爰同意修正績效證明書格式上志工之「住（居）所地址」一欄予以刪除。
- 三、本案討論通過後，將配合辦理後續法制修正事宜。

決議：

- 一、同意於發證單位欄位蓋單位關防或機關條戳，及績效證

- 明書格式上志工之「住（居）所地址」一欄予以刪除。
- 二、請業務單位速依程序修正「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後實施。

第 6 案(併臨時提案第 3 討論) 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里辦公處成立關懷據點並運用志工之情形，因其不具法人資格無法備案為運用單位，亦無主管機關管理此類單位之依據，致所屬志工無法獲得相應保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目前由里辦公處成立之關懷據點近 90 個，於 106 年起暫時委請區公所代為管理關懷據點志工事務，如：時數登錄、保險辦理、資訊系統資料建檔、開立績效證明書、申請獎勵表揚、申請紀錄冊及榮譽卡等。
- 二、惟各區公所無法實際掌握關懷據點志工服勤狀況，僅能代為背書且行政負擔大，非長久之計；另因各里辦公處毋須實際為志工管理事務承擔責任，對於志工運用單位的角色權責亦不清楚，管理考核此類單位困難。

社工司回應：

- 一、志願服務法第 3 條第 3 款明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 二、依據 107 年 1 月 29 日研商「志願服務法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決議，鑒於村(里)辦公處雖不屬民間立案團體，惟仍可透過鄉(鎮市區)公所進行整合，達到志工運用的目的，爰本案仍依現行規定辦理，村（里）辦公處不予納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三、里辦公處非屬志願服務法第 3 條之運用單位，因此其關懷據點志工事務之開立績效證明書、申請獎勵表揚、申請紀錄冊及榮譽卡保險辦理等事務，仍應交由其所屬運用單位辦理。

決議：志願服務法第 3 條已明定志願服務應用單位，村(里)辦公處納入運用單位涉及修法，又村(里)辦公處非獨立機關構，無法單獨行使權利義務，本案保留，維持現行規定。

第 7 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各縣市政府均已提報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報表，建請衛生福利部公佈各縣市統計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衛生福利部為掌握地方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之成果，於 106 年起建置旨揭報表請各地方政府送部彙整。

二、次查，目前衛生福利部僅公布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統計報表，為了解各縣市政府整體志願服務成果，建請公佈各縣市統計資料，俾便互相參考學習。

社工司回應：本部為統計全國推動志願服務相關成果，現行統計報表包括全國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表，每年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報，彙整後公告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決議：有關地方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成果之統計資料，於年度完成彙整後，於 3 月底前公告於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網。

第 8 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建請公布志願服務全國聯繫會報會議決議內容，俾利各運用單位了解提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歷年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會透過各縣市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提請社會局在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中提案討論，因會議結果未公布，致各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未能了解各提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建議衛福部能公布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的會議紀錄供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參閱。

決議：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於會後 1 個月內完成，並本部網站上公告周知，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第 9 案

提案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建請將時間銀行的定義、未來規劃方向及後續辦理可能性，明確說明釋疑，提請討論。

說明：時間銀行的議題已討論多年，衛生福利部 107 年時曾發布新

聞表示於該年底公布實施，至今執行可能性及定義仍不明確，惟多有傳言如做志工能換取長照服務等訊息，讓許多志工有不正確的期待，引致運用單位推動志願服務困擾，建請衛福部明確說明定義及未來規劃方向。

社工司回應：

- 一、近來公民意識崛起，新興社會服務方案亦隨之蓬勃發展，近期瑞士推動時間銀行之案例引起國內諸多迴響，民間組織亦積極倡議推動時間銀行制度。本部自 106 年 11 月起蒐整國內外時間銀行方案，並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間團體等單位分享推行經驗或提供建議，考量國內近年來公私部門已推動不同類型之時間銀行方案，故採多元培力推動模式，透過公開徵求及補助相關計畫、建置時間銀行資訊系統標準化格式、進行成效評估研究及宣導推廣，以引導民間自發及永續推動，「時間銀行多元培力推動計畫」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提報推動方案送部審核。
- 二、上開計畫預期效果及影響包括：透過服務交換互惠、建構互助的「資源服務網絡」，提升在地居民幸福感及生活品質；發展補充支持性的多元服務，回應社區各項問題之服務需求；補助 3-5 單位持續推動 2 年，後續規劃建置國內在地化之時間銀行多元推動模式，提供相關單位推動之依循。

決議：依業務單位回應意見辦理。

肆、臨時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志願服務紀錄冊可否授權地方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印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 4 條略以，紀錄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

製；惟現行志願服務業務推動現況，部分志願服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預算問題，服務紀錄冊交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印製，且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紀錄冊封面加印機關 LOGO，似與既有管理辦法違悖。

- 二、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於 100 年 8 月 8 日函請內政部釋疑，依函釋內容說明四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因故無法印製，得請其他機關印製，惟有關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編碼仍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鑒此，當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故無法印製時，可否循上述函釋作法自行印製？另在既有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服務紀錄冊格式封面加印機關特色 LOGO 是否符合規定？

社工司回應：

- 一、依內政部 92.3.31.內授中社字第 0920013749 號函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因故無法印製，得請其他機關印製，惟有關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編碼仍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二、爰本案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所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惟服務紀錄冊格式封面是否得以加印機關特色 LOGO，涉及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法制修正事宜，須取得共識。

決議：原則同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所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志願服務紀錄冊，紀錄冊仍應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格式印製。

第 2 案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建議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基本資料新增「發冊日期」或「訓練完成日期」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本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多有反應，因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志工基本資料中「發冊日期」為必填欄位，惟紀錄冊封面並無發冊日期欄位，在系統上建置資料產生困擾。
- 二、依志願服務法第 9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

基礎與特殊訓練。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志工完成前述教育訓練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向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實務上申請榮譽卡及相關志願服務獎勵有效時數皆以發冊日期(即訓練完成日期)為起算日。為利於識別，建議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基本資料新增「發冊日期」或「訓練完成日期」項目。

社工司回應：因現行志願服務時數係以特殊訓練完成日期作為起算時間，如未登錄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仍需以志工基本資料中「發冊日期」作為服務時數起算依據，爰該欄位仍為必填欄位。

決議：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維持現行規定，有關發冊日期或訓練完成日期由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進行處理。

第 3 案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建議里辦公處開放成為法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我國於 107 年 3 月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已達到 14.05%，意即成為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之高齡社會。為配合衛福部社家署推動高齡者照顧政策，各地方政府鼓勵民間單位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引進志願服務人力協助據點推動相關工作。
- 二、新北市轄區內共 1,032 個里，多數里辦公處扮演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重要力量。惟近期於相關聯繫會議屢次接獲里辦公處反應，鑒於里辦公處被排除於志願服務法第 3 條中所定義運用單位之外，無法申請志願服務隊備案並核發時數條，影響志工權益甚鉅。鑒此，建議可否開放里辦公處成為法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俾向所屬服務類別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隊備案。

社工司回應：與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所提「里辦公處成立關懷據點並運用志工之情形，因其非屬志願服務法第 3 條第 3 款所稱「運用單位」，亦無主管機關管理此類單位之依據，致所屬志

工無法獲得相應保障，提請討論』一案屬性相近，擬併案討論。

決議：同第 6 案決議。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 1：

107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討論提案及綜合座談 決議事項分辦表

說明：請各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相關事宜

編號	案由	決 議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討論提案				
107-1	有關放寬志工申請榮譽卡資格及教育訓練資格案。	一、志願服務榮譽卡審核資格條件維持現行規定。 二、成長及領導教育訓練參訓資格維持現行規定，惟可由運用單位依實務推動辦理。	衛生福利部	一、本案經蒐整各縣市發放模式，於本(108)年5月27日「研商志願服務法修正草案第6次會議」納入報告案，會議決定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作業，仍維持現行規定，即年資滿3年後方進行審核發給。 二、印製功能提升已併入本年度系統功能增修案進行調整，預計本年底前完成。
107-2	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屆滿有效期限使用期限延長1個月及提升印製功能案。	本案因涉及層面較廣，依業務單位意見，擇期邀集相關單位另案研議。	衛生福利部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07-3	有關提升榮譽卡使用之廣度與便利性案，提請討論。	<p>一、有關榮譽卡 QR Code 電子化一節，請業務單位發函通知中央各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並在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公告區公告相關訊息，強化宣導及公信力。</p> <p>二、有關優惠商家是否延伸到全國一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及徵詢優惠擴增至全國之意願。</p>	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p>一、已更新志願服務資訊網榮譽卡專區資訊。</p> <p>二、本案經蒐整各縣市優惠商家名單，於本(108)年5月27日「研商志願服務法修正草案第6次會議」納入報告案，會議決定請各縣市政府鼓勵轄內優惠店家開放全國持榮譽卡志工使用，並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要求所轄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落實志願服務法第20條之規定。</p>
107-4	有關志願服務獎勵申請需提送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廢除或以影本替代案。	本案請業務單位邀集邀集相關單位予以研議。	衛生福利部	<p>一、已離隊之運用單位曾開立績效證明書得以影本替代正本進行獎勵申請，惟仍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可為志工本人章。</p> <p>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依108年5月27日會議決議，目前各部會之獎勵獎項除服務時數，仍有納入服務績效進行審核，故仍維持現行規定。後續請業務科針對無法開立證明之特殊案例研議更符合需求之機制。</p>
107-5	<p>建議簡化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指標及審核依據。</p>	<p>依業務單位回應意見，錄案後俟108年考核結果再予研議。</p>	<p>衛生福利部</p>	<p>將依據108年7月22日召開之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志願服務制度組實地考核成績初評會議決議，於研訂110年社福績效考核志願服務組指標時納入研議，俟修正完成再邀集地方政府共同召開共識會議。</p>
107-6	<p>有關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重災志工管理」功能案。</p>	<p>依業務單位回應意見辦理，另重災志工團隊資料系統欄位建置亦納入後續研議。</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檢討增修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功能，以符合實務所需，前於108年1月25日以衛部救字第</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07-7	<p>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介接地方政府志工系統資料一案，提請討論。</p>	<p>依業務單位回應意見辦理，惟如近期有急迫需求之單位，可先行與本部聯繫，本次會議所提有關志願服務系統問題，將儘速一併處理。</p>		<p>1081360409號函請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2月22日回復修正意見，計有13個單位回復，經檢視各單位回復修正意見及近1年系統維運公司所蒐集建議，考量系統架構設定及功能需求程度等因素，區分為納入增修、暫不予修正、再行確認等三大類型，經納入5月27日「研商志願服務法修正草案第6次會議」提案討論並獲決議：納入增修部分，分別於7月5日、12月31日前陸續完成修正；再行確認部分，請各提案單位提供詳細說明或資料，以利評估是否納入增修；「服務時數儲存完成後，頁面停留在服務時數維護畫面」、「志工服務時數維護之服務項</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目及服務內容」、「增加刪除管理員」等功能暫不予修正。</p> <p>二、108年7月5日已完成增加列印教育訓練時數條等10項功能增修。</p>
臨時動議				
107-8	建議召開志願服務整合系統啟用後各縣市協調會。	<p>一、有關系統設定領冊必要條件等相關議題，請業務單位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再行研議，以符實務推動所需。</p> <p>二、有關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精進功能實務操作，請業務單位蒐集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意見後，再行開會研商，另將儘速更新系統操作手冊。</p>	衛生福利部	本案回應同107-6、107-7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07-9	志願服務法規或辦法如有修正(訂)，請以發公函方式通知各單位。	有關現行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修正時數一節，後續將儘速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修正後即函知各單位。	衛生福利部	修正相關法規時，本部將發文並於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網及本部網站公告，佈達志願服務與聯繫會報相關資訊，以利各界知悉。
107-10	因核發紀錄冊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其各自的手冊編碼，無法比對志工是否已於其他單位領冊，而造成一人領取多冊的問題，建議冊號可改為志工身分證字號，以避免類似問題產生	由本部邀集相關單位另案研議。	衛生福利部	依法維持每人1冊之原則，轉換運用單位時仍然持續使用原紀錄冊登錄時數。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運用單位辦理。